



172300050572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780 7-0003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186628208003C

第 1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 5-6 组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1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479099877F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186628208003C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江渝馨 签发: 王勇
审核: 张甜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
采样地址: 文山村 5-6 组 签发日期: 2022/03/2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186628208003C

第 3 页 共 5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
采样日期		2022.03.10		检测日期		2022.03.10~17
样品状态		采样头、吸收液、滤筒	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焚烧炉 废气 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第一次	ND	ND	/	3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235	0.0187	3.4×10 ⁻³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0.104	0.0825	0.015	
		第三次	0.0304	0.0241	5.1×10 ⁻³	
		平均值	0.0526	0.0418	7.8×10 ⁻³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1.9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⁶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9×10 ⁻⁶	7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⁶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361	0.0286	5.2×10 ⁻³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0.0058	0.0046	8.5×10 ⁻⁴	
		第三次	0.0032	0.0025	5.3×10 ⁻⁴	
平均值		0.0150	0.0119	2.2×10 ⁻³		
2#焚烧炉 废气 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第一次	ND	ND	/	3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77	0.0068	1.7×10 ⁻³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0.0037	0.0032	8.7×10 ⁻⁴	
		第三次	0.0889	0.0780	0.020	
		平均值	0.0334	0.0293	7.5×10 ⁻³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1.2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⁶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1.6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⁶	
		第三次	1.3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⁶	
		平均值	1.4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⁶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89	0.0078	1.9×10 ⁻³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0.0027	0.0023	6.3×10 ⁻⁴	
		第三次	0.0042	0.0037	9.5×10 ⁻⁴	
平均值		0.0053	0.0046	1.2×10 ⁻³		
注: 1. "ND"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 2. "/"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						
结论: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全部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186628208003C

第 4 页 共 5 页

接上表:

附: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流速 (m/s)	温度 (°C)	含湿量 (%)	氧含量 (%)
1#焚烧炉废气 排气筒采样口	颗粒物	第一次	156493	14.1	182.9	22.50	8.4
		第二次	146215	13.2	183.4	22.30	8.4
		第三次	156710	14.5	192.8	22.61	8.4
	汞及其化合物、 镉+铊及其化合物、 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锰+镍 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144707	13.4	191.8	22.90	8.4
		第二次	145729	14.6	234.4	22.31	8.4
		第三次	166463	15.1	186.9	22.10	8.4
2#焚烧炉废气 排气筒采样口	颗粒物	第一次	189109	17.1	193.7	22.85	9.6
		第二次	216677	19.6	194.7	22.63	9.6
		第三次	195590	17.7	194.3	22.39	9.6
	汞及其化合物、 镉+铊及其化合物、 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锰+镍 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215354	19.5	196.6	22.20	9.6
		第二次	235285	21.5	199.3	22.37	9.6
		第三次	224015	20.5	198.0	22.39	9.6

有限公司
第4页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186628208003C

第 5 页 共 5 页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电子天平 SECURA225D-1CN (TTE20192553)
砷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2×10 ⁻⁴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镉及其化合物		8×10 ⁻⁶	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 ⁻⁶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 ⁻⁴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⁴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 ⁻⁵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 ⁻⁴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⁴	
锑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⁵	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 ⁻⁶	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
报告结束